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督促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职责。拟订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求和反馈工作。

3.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解释和地方性法规授权区政府的执行性解释工作。负责区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指导和争议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各部门、各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各镇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组织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编辑出版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

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受区长委托参与行政诉讼活动。负责区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监督员，指导司法所、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

6.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监督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承担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职责。受市司法局委托，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属于行政事业单位，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科（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组织人事科。下设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本级）、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87.59 万元，支出总计 2,287.5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8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7.59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8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128.78 万元，占 49.3%；项目支出 1,158.81 万元，占 50.7%。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8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1.5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业务部门下拨转移支付资金所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 91.5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业务部门下拨转移支付资金所致。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1946.71 万元，占 8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88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业务部门下拨转移支付资金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 万元，占 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9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支出所致。

（3）卫生健康支出 67.76 万元，占 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调整医保缴费基数以及职工体检，增加支出所致。

（4）住房保障支出 79.87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16.0%，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职工住房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住房公积金调增缴费基数，增加支出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8.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8.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 万元，增

长 0.6%，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调资，增加工资支出所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23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65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预算，严控公用支出所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邮电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32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8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用车、严控公务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接待人次所致。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

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2.68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52 万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司法行政单位人员到渝北区考察调研司法行政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所致。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6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4.12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1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会议费支出 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4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结束后，召开的会议增

加。2023 年度培训费支出 12.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结束后，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53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预算，严控公用支出所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邮电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采购社区矫正服务项目、以及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58.81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绩效		项目编码：	50011200023 P000012		自评总分：	90.00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李立新		联系电话：	6718884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1,960,424.17		22,875,887.39		22,875,887.39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960,424.17		22,875,887.39		22,875,887.39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非公党的建设，强化依法治区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纵深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工作。				进一步加强非公党的建设，强化依法治区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纵深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工作。				强化了非公党的建设，助推依法治区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成效显著，社区矫正管控严格。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	期/年	=	48	48	0	100	5	5	是	
对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检查	次	≥	1	1	0	100	5	5	否	加强了全区法治建设督察，有力推动了全区法治建设工作。
为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名	=	12	12	0	100	5	5	是	
指导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个(套)	=	413	414	0.24	100	5	5	是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	90	90	0	100	5	5	是	
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	≥	80	91	13.75	100	5	5	是	
纠纷调解成功率	%	≥	98	99.61	1.64	100	5	5	是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率	%	≥	90	97	7.78	100	5	5	是	
已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法律援助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年	≥	500	725.05	45.01	0	2	0	是	按照受援人涉案金额不同来计算，根据实

										际来统计，法律援助案件涉案金额超出指标值。
人民调解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年	≥	1000	50994.39	4999.44	0	2	0	是	2023年人民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矛盾纠纷共13439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共50994.39万元，部分个案涉及金额高达几百万元。
区政府行政案件败诉率	%	≤	10	2.8	72	0	3	0	是	加强了对行政案件的指导和监督，败诉率下降。
全民法治宣传普及率	%	≥	90	98.5	9.44	100	5	5	是	
行政违规执法曝光率	%	≤	10	10	0	100	5	5	是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	1	0.28	72	0	3	0	是	加强了在册矫正对象的管控，再犯罪率下降。
对全区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	≥	90	93.8	4.22	100	5	5	是	
法律援助知晓率	%	≥	90	95.7	6.33	100	5	5	是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	80	89	11.25	100	5	5	是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满意度	%	≥	85	92	8.24	100	5	5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290		自评总分：	82.54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蓝皓月		联系电话：	6713078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550,000.00		1,648,874.12		1,648,874.12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00.00		1,648,874.12		1,648,874.12	100	1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1 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力争纠				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1 次；及				指导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率达 100%；		

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5%以上。				时化解矛盾纠纷，力争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5%以上。				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3 次；受理矛盾纠纷 13491 件，成功化解 13439 件，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9.61%。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件	≥	9000	13439	49.32	0	5.00	0.00	是	2022 年疫情管控，致使部分案件在 2023 年开展。
指导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个	=	413	414	0.24	100	10.00	10.00	否	
成功率	%	≥	98	99.61	1.64	100	5	5	否	
纠纷调解率	%	=	100	100	0	100	10.00	10.00	否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	95	100	5.26	100	5	5	否	
发放案件补贴时间	年	=	2023	2023	0	100	10	10	是	
调解案件补贴	元/个	=	70	64.78	7.46	25.4	10	2.54	是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	1000	5099 4.39	4999.4 4	0	5.00	0.00	是	2023 年人民 调解组 织成功 调处矛 盾纠纷 共 13439 件，调 解协议 涉及金 额共 50994. 39 万 元，部 分个案 涉及金 额高达 几百万 元。
因排查不到位、化解不及时引发的重大案（事）件	件	≤	1	0	100	100	10.00	10.00	否	全部排 查到 位，化 解矛盾 及时。
人民调解组织规范有序运行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满意度	%	≥	85	92	8.24	100	10	10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 0000056333	自评总分：	97.27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华彩路		联系电话：	6713078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 98.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	期/年	=	48	48	0	100	4	4	是	
法治理论考试、宣传、测评	次	≥	3	3	0	100	4	4	是	
文化产品	份	≥	5000	15000	200	100	4	4	是	增加了宣传次数，多发放了宣传资料。
支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数	次	=	4	4	0	100	3	3	否	
参考率	%	≥	96	99	3.13	100	15	15	是	
法治理论考试、普法宣传时间	月	≤	12	12	0	100	2	2	否	

法治文化产品完成时间	月	≤	11	11	0	100	5	5	是		
完成法治宣传教育第三方测评时间	月	≤	11	12	9.09	9.1	3	0.27	否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	元/月	=	25400	25400	0	100	5	5	是		
普法动漫	元/个	≤	8000	8000	0	100	5	5	是		
全民法治宣传普及率	%	≥	90	98.5	9.44	100	20	20	是		
全民法治观念增强		定性	良	1	0	100	10	10	是		
对全区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	≥	90	93.8	4.22	100	10	10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308			自评总分：	93.78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谢炜		联系电话：	6713079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400,000.00		2,569,048.18		2,569,048.18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00		2,569,048.18		2,569,048.18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重点实施“十百千”工程提标升级，完成我区司法行政基层示范阵地建设任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二）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通过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律师等进行培训，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业务咨询，开展相关调研学习，举办法律服务论坛等会议等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走进来”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降低法律风险。 （三）全年律师办理案件 10000 件、业务收入 3.2 亿元，公证处办理案件 150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全区司法鉴定人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42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 11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协助区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 150 人次，协助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20 人次；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 300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与注册合格率达 90% 以上。（四）通过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和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为全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的合法性提供保障，有力推动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建设并运行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一）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重点实施“十百千”工程提标升级，完成我区司法行政基层示范阵地建设任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二）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通过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律师等进行培训，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业务咨询，开展相关调研学习，举办法律服务论坛等会议等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走进来”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降低法律风险。（三）全年律师办理案件 10000 件、业务收入 3.2 亿元，公证处办理案件 150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全区司法鉴定人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42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 11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协助区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 150 人次，协助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20 人次；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 300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与注册合格率达 90% 以上。（四）通过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和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为全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的合法性提供保障，有	（一）保障全区 378 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运行，2023 年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到村居开展宣传活动 1096 次，接受法律咨询 10471 件，参与调解纠纷 1986 件，协助处理其它涉法事务 42 件。（二）保障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有效运行，为涉外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44 件，开展疑难问题法律会诊 9 次，开展法治讲座 2 场，编写企业涉外投资指引 72 篇。（三）全年律师办理各类案件 34010 件，创收 37596.76 万元；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54091 件，创收 3337 万余元；司法鉴定机构办理案件 3700 件，创收 1366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各类案件 737 件，创收 557.66 万元。协助司法机关接待来访群众 9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991 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及突发事件处置 248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 98%。（四）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的动态管理，完成第五届法律顾问库成员 2022-
---	---	---

				力推动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建设并运行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考核工作。全年法律顾问参加会议及提供咨询 4542 件次，合同文书拟定及审改 6773 件，出具法律意见 2813 份，代理案件 291 件，开展法治培训 82 场。(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保障川渝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效运行，依托川渝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了中共川渝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临时支部委员会、川渝高竹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大型普法活动 6 场，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大礼包 8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为新区 80 余家投产企业开设“法润高竹·企业法治大讲堂”法治专题讲课，为辖区 82 名“法律明白人”开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10 人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1 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 个公租房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55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每个站点法律顾问律师人数	名	≥	1	1	0	100	5	5	是	
律师到区法院律师工作室值班，参与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工作时间	日	=	260	249	4.23	57.7	5	2.89	是	
为区政府领导配备法律顾问	名	≥	1	1	0	100	5	5	是	
为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名	=	12	12	0	100	5	5	是	
支持村居派驻法律顾问律师数	名	=	170	170	0	100	4	4	否	
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	%	=	85	85	0	100	3	3	否	
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	≥	85	91	7.06	100	4	4	否	
律师对接服务率	%	=	100	100	0	100	4	4	否	
律师每个工作日到区法院律师工作室值班，参与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日	=	260	249	4.23	57.7	5	2.89	是	
提供咨询服务时间	月	=	12	12	0	100	5	5	是	

空港佳园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工作补贴	元/年	=	26000	0	100	0	2	0	否	工作完成不好，不给补贴。
每个村（居）的顾问律师交通补贴	元/年	=	4000	4000	0	100	2	2	否	
每个工作日指派律师补贴	元/人*天	=	400	400	0	100	2	2	否	
营造良好的投资和经济贸易法治环境		定性	良	1	0	100	8	8	是	
法治氛围有效提升		定性	良	1	0	100	7	7	是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定性	良	1	0	100	6	6	是	
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使用率、满意率逐年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		定性	良	1	0	100	8	8	是	
法律服务队伍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	≥	90	93	3.33	100	5	5	是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	80	89	11.25	100	5	5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7025	自评总分：	83.51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郝彦芝	联系电话：	6713902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涉法事务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受理民事案件 301 件，刑事案件 755 件，代写法律文书 263 份。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达 90% 以上，力争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725.05 万元以上，适应困难群众的民生需求，依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帮助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	300	301	0.33	96.7	5	4.84	是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	500	755	51	100	5	5	是	一是因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二是按要求市一中院、市一分院的刑事案件属于我区办理，故受理案件量大。
代写法律文书	件	=	100	263	263	0	5	0	否	因受援人仅需要代书服务的人员增多。

案卷合格率	%	≥	90	90	0	100	15	15	是	
所有代写法律文书时间	年	≤	1	1	0	100	5	5	否	
援助案件办结时间	年	≤	1	1	0	100	5	5	否	
案件补贴标准	元/个	≤	1800	1800	0	100	5	5	否	
代写法律文书补贴标准	元/个	≤	200	200	0	100	5	5	否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年	≥	500	725.05	45.01	0	5	0	是	按照受援人涉案金额不同来计算，根据实际来统计，法律援助案件涉案金额超出指标值。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良	1	0	100	15	15	是	
法律援助影响力		定性	良	1	0	100	10	10	是	
法律援助知晓率	%	≥	90	95.7	6.33	36.7	10	3.67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协调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7030	自评总分：	85.00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姚莉平		联系电话：		1592298024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780,000.00			777,795.88		777,795.88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00.00			777,795.88		777,795.88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效维护政府良好法治形象。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 84%，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有效维护政府良好法治形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案件依法办理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		%	≤	15	15	0	100	15	15	是					
行政案件办理时间		月	≤	11	11	0	100	10	10	否					
不收取相对人费用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区政府行政案件败诉率	%	≤	10	2.8	72	0	15	0	是	加强了对行政案件的指导和监督，败诉率下降。
法定期限内作出回应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对工作人员有效投诉	次	≤	5	0	100	100	10	10	是	工作人员依法办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全年无有效投诉。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绩效	项目编码:	50011200023 P000012	自评总分:	90.00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李立新	联系电话:	6718884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1,960,424.17		22,875,887.39		22,875,887.39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960,424.17		22,875,887.39		22,875,887.39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非公党的建设，强化依法治区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纵深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工作。				进一步加强非公党的建设，强化依法治区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妥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纵深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工作。				强化了非公党的建设，助推依法治区工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成效显著，社区矫正管控严格。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	期/年	=	48	48	0	100	5	5	是	
对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检查	次	≥	1	1	0	100	5	5	否	加强了全区法治建设督察，有力推动了全区法治建设工作。
为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名	=	12	12	0	100	5	5	是	

指导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个 (套)	=	413	414	0.24	100	5	5	是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	90	90	0	100	5	5	是	
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	≥	80	91	13.75	100	5	5	是	
纠纷调解成功率	%	≥	98	99.61	1.64	100	5	5	是	
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率	%	≥	90	97	7.78	100	5	5	是	
已持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法律援助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年	≥	500	725.05	45.01	0	2	0	是	按照受援人涉案金额不同来计算,根据实际来统计,法律援助案件涉案金额超出指标值。
人民调解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年	≥	1000	50994.39	4999.44	0	2	0	是	2023年人民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矛盾纠纷共13439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共50994.

										39 万元，部分个案涉及金额高达几百万元。
区政府行政案件败诉率	%	≤	10	2.8	72	0	3	0	是	加强了对行政案件的指导和监督，败诉率下降。
全民法治宣传普及率	%	≥	90	98.5	9.44	100	5	5	是	
行政违规执法曝光率	%	≤	10	10	0	100	5	5	是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	1	0.28	72	0	3	0	是	加强了在册矫正对象的管控，再犯罪率下降。
对全区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	≥	90	93.8	4.22	100	5	5	是	
法律援助知晓率	%	≥	90	95.7	6.33	100	5	5	是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	80	89	11.25	100	5	5	是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满意度	%	≥	85	92	8.24	100	5	5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290		自评总分:	82.54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蓝皓月		联系电话:	6713078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550,000.00		1,648,874.12		1,648,874.12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00.00		1,648,874.12		1,648,874.12	100	1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1 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力争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5%以上。				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1 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力争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5%以上。				指导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率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3 次；受理矛盾纠纷 13491 件，成功化解 13439 件，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9.61%。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件	≥	9000	13439	49.32	0	5.00	0.00	是	2022 年疫情管控，致使部分案件在 2023 年开展。

指导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个	=	413	414	0.24	100	10.00	10.00	否	
成功率	%	≥	98	99.61	1.64	100	5	5	否	
纠纷调解率	%	=	100	100	0	100	10.00	10.00	否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	95	100	5.26	100	5	5	否	
发放案件补贴时间	年	=	2023	2023	0	100	10	10	是	
调解案件补贴	元/个	=	70	64.78	7.46	25.4	10	2.54	是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	1000	50994.39	4999.44	0	5.00	0.00	是	2023年人民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矛盾纠纷共13439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共50994.39万元，部分个案涉及金额高达几百万元。

因排查不到位、化解不及时引发的重大案（事）件	件	≤	1	0	100	100	10.00	10.00	否	全部排查到位，化解矛盾及时。	
人民调解组织规范有序运行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满意度	%	≥	85	92	8.24	100	10	10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333		自评总分：	97.27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华彩路		联系电话：	6713078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 98.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	期/年	=	48	48	0	100	4	4	是		

法治理论考试、宣传、测评	次	≥	3	3	0	100	4	4	是	
文化产品	份	≥	5000	15000	200	100	4	4	是	增加了宣传次数，多发放了宣传资料。
支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数	次	=	4	4	0	100	3	3	否	
参考率	%	≥	96	99	3.13	100	15	15	是	
法治理论考试、普法宣传时间	月	≤	12	12	0	100	2	2	否	
法治文化产品完成时间	月	≤	11	11	0	100	5	5	是	
完成法治宣传教育第三方测评时间	月	≤	11	12	9.09	9.1	3	0.27	否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	元/月	=	25400	25400	0	100	5	5	是	
普法动漫	元/个	≤	8000	8000	0	100	5	5	是	
全民法治宣传普及率	%	≥	90	98.5	9.44	100	20	20	是	
全民法治观念增强		定性	良	1	0	100	10	10	是	
对全区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	≥	90	93.8	4.22	100	10	10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308	自评总分：	93.78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谢炜	联系电话：	6713079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400,000.00	2,569,048.18	2,569,048.18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00	2,569,048.18	2,569,048.18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重点实施“十百千”工程提标升级，完成我区司法行政基层示范阵地建设任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二）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通过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律师等进行培训，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业务咨询，开展相关调研学习，举办法律服务论坛等会议等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走进来”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降低法律风险。（三）全年律师办理案件 10000 件、业务收入 3.2 亿元，公证处办理案件 150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全区司法鉴定人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42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 11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协助区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 150 人次，协助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20 人			（一）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重点实施“十百千”工程提标升级，完成我区司法行政基层示范阵地建设任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二）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通过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律师等进行培训，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业务咨询，开展相关调研学习，举办法律服务论坛等会议等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走进来”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降低法律风险。（三）全年律师办理案件 10000 件、业务收入 3.2 亿元，公证处办理案件 150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		（一）保障全区 378 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运行，2023 年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到村居开展宣传活动 1096 次，接受法律咨询 10471 件，参与调解纠纷 1986 件，协助处理其它涉法事务 42 件。（二）保障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有效运行，为涉外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44 件，开展疑难问题法律会诊 9 次，开展法治讲座 2 场，编写企业涉外投资指引 72 篇。（三）全年律师办理各类案件 34010 件，创收 37596.76 万元；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54091 件，创收 3337 万余元；司法鉴定机构办理案件 3700 件，创收 1366 万		

次；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 300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与注册合格率达 90%以上。（四）通过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和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为全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的合法性提供保障，有力推动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建设并运行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鉴定案件 4200 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 11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协助区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 150 人次，协助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20 人次；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 300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与注册合格率达 90%以上。（四）通过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和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为全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的合法性提供保障，有力推动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建设并运行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元；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办理各类案件 737 件，创收 557.66 万元。协助司法机关接待来访群众 9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991 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及突发事件处置 248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达 98%。（四）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的动态管理，完成第五届法律顾问库成员 2022-2023 年度考核工作。全年法律顾问参加会议及提供咨询 4542 件次，合同文书拟定及审改 6773 件，出具法律意见 2813 份，代理案件 291 件，开展法治培训 82 场。（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保障川渝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效运行，依托川渝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了中共川渝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临时支部委员会、川渝高竹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大型普法活动 6 场，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大礼包 8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为新区 80 余家投产企业开设“法润高
--	--	---

		竹·企业法治大讲堂”法治专题讲课，为辖区 82 名“法律明白人”开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10 人次。
--	--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1 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 个公租房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55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每个站点法律顾问律师人数	名	≥	1	1	0	100	5	5	是	
律师到区法院律师工作室值班，参与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工作时间	日	=	260	249	4.23	57.7	5	2.89	是	
为区政府领导配备法律顾问	名	≥	1	1	0	100	5	5	是	

为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名	=	12	12	0	100	5	5	是	
支持村居派驻法律顾问律师数	名	=	170	170	0	100	4	4	否	
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	%	=	85	85	0	100	3	3	否	
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	≥	85	91	7.06	100	4	4	否	
律师对接服务率	%	=	100	100	0	100	4	4	否	
律师每个工作日到区法院律师工作室值班，参与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日	=	260	249	4.23	57.7	5	2.89	是	
提供咨询服务时间	月	=	12	12	0	100	5	5	是	
空港佳园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律师工作补贴	元/年	=	26000	0	100	0	2	0	否	工作完成不好，不给补贴。
每个村（居）的顾问律师交通补贴	元/年	=	4000	4000	0	100	2	2	否	
每个工作日指派律师补贴	元/人*天	=	400	400	0	100	2	2	否	
营造良好的投资和经济贸易法治环境		定性	良	1	0	100	8	8	是	
法治氛围有效提升		定性	良	1	0	100	7	7	是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定性	良	1	0	100	6	6	是	

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使用率、满意率逐年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		定性	良	1	0	100	8	8	是	
法律服务队伍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	≥	90	93	3.33	100	5	5	是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	80	89	11.25	100	5	5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7025		自评总分：	83.51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郝彦芝		联系电话：	6713902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涉法事务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受理民事案件301件，刑事案件755件，代写法律文书263份。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达90%以上，力争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725.05万元以上，适应困难群众的民生需求，依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帮助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	300	301	0.33	96.7	5	4.84	是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	500	755	51	100	5	5	是	一是因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二是按要求市一中院、市一分检的刑事案件属于我区办理，故受理案件量大。
代写法律文书	件	=	100	263	263	0	5	0	否	因受援人仅需要代书服务的人员增多。
案卷合格率	%	≥	90	90	0	100	15	15	是	
所有代写法律文书时间	年	≤	1	1	0	100	5	5	否	
援助案件办结时间	年	≤	1	1	0	100	5	5	否	

案件补贴标准	元/个	≤	1800	1800	0	100	5	5	否	
代写法律文书补贴标准	元/个	≤	200	200	0	100	5	5	否	
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年	≥	500	725.05	45.01	0	5	0	是	按照受援人涉案金额不同来计算，根据实际来统计，法律援助案件涉案金额超出指标值。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良	1	0	100	15	15	是	
法律援助影响力		定性	良	1	0	100	10	10	是	
法律援助知晓率	%	≥	90	95.7	6.33	36.7	10	3.67	是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协调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7030		自评总分：	85.00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姚莉平		联系电话：	1592298024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780,000.00		777,795.88		777,795.88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00.00		777,795.88		777,795.88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效维护政府良好法治形象。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 84%，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有效维护政府良好法治形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案件依法办理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	%	≤	15	15	0	100	15	15	是	
行政案件办理时间	月	≤	11	11	0	100	10	10	否	
不收取相对人费用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区政府行政案件败诉率	%	≤	10	2.8	72	0	15	0	是	加强了对行政案件的指导和监督，败诉率下降。

法定期限内作出 回应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对工作人员有效 投诉	次	≤	5	0	100	100	10	10	是	工作人员依法 办事，严格遵 守各项规 定，全年无 有效投 诉。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

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李立新，023-6718884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6.7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7.59	本年支出合计	2,287.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287.59	总计	2,287.59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287.59	2,28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71	1,946.71						
20406	司法	1,946.71	1,946.71						
2040601	行政运行	715.93	715.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6	41.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4.89	164.89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0	5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6.90	416.9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6.00	5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95	149.95						
2040650	事业运行	71.97	7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4.61	27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	19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5	19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2	7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6	39.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7	7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6	6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6	6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9	6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	7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7	7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0	7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	8.8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287.59	1,128.78	1,15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71	787.90	1,158.81			
20406	司法	1,946.71	787.90	1,158.81			
2040601	行政运行	715.93	715.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6		41.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4.89		164.89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0		5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6.90		416.9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6.00		5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95		149.95			
2040650	事业运行	71.97	7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4.61		27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	19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5	19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2	7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6	39.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7	7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6	6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6	6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9	6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	7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7	7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0	7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	8.8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6.71	1,946.7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	193.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76	67.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7	79.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7.59	本年支出合计	2,287.59	2,287.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87.59	总计	2,287.59	2,287.59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87.59	1,128.78	1,15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6.71	787.90	1,158.81
20406	司法	1,946.71	787.90	1,158.81
2040601	行政运行	715.93	715.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6		41.4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4.89		164.89
2040605	普法宣传	55.00		5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16.90		416.9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6.00		5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95		149.95
2040650	事业运行	71.97	7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4.61		27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	193.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5	19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2	78.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6	39.1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7	75.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6	6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6	6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9	6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	7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7	7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0	7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	8.8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 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61	30201	办公费	59.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53.27	30202	印刷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0.8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5.13	30205	水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52	30206	电费	7.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6	30207	邮电费	16.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	30211	差旅费	1.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8.63	30213	维修（护）费	1.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41	30215	会议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98.47	公用经费合计					230.31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10.18
（一）支出合计	13.32	13.32	（一）行政单位	194.78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5.4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8	12.68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8	12.6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0.64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4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4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6.9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68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6.95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二、会议费	—	1.15		
三、培训费	—	12.19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